黑龙江大学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教师（硕士）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（黑办发[2006]3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〔2011〕6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发[2015]3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发展需要，现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教师（硕士）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简介

详见黑龙江大学主页[www.hlju.edu.cn](http://www.hlju.edu.cn)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名额

详见《黑龙江大学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教师(硕士)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**（一）应具备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仪表端正，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奉献。

3.责任感强，爱岗敬业，严谨认真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、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。

4.资历：硕士研究生，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。本科、硕士所学专业一致或相关。

5.应聘人员须于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紧缺专业可放宽至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6.应聘人员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获得应聘岗位所需的毕业证及学位证，国（境）外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7.同时满足应聘岗位的其他要求，详见《黑龙江大学2022年下半年公开招聘教师(硕士)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**

1.存在学术不端、师德师风问题的。

2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。

3.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。

4.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****（一）报名****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17：00。

2.报名方式：应聘人员通过黑龙江大学公开招聘系统（http://hr.renshixitong.com/login.asp）进行报名，报名时须先注册个人账号，再选择岗位填写报名信息，教师（硕士）、管理人员、辅导员仅可报考一个岗位，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改报其他岗位。

3.报名提交材料

（1）《黑龙江大学公开招聘政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2）应届毕业生推荐表。

（3）二代身份证正、反面。

（4）本科、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尚未发放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应聘人员需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国（境）外院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（5）本科、硕士阶段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（6）科研成果和各类证书，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期刊首页、目录页和个人文章部分，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及证明个人参与名次的相关材料。

（7）应聘岗位所需其他材料。

**以上材料的电子版以压缩包的形式一并通过附件上传至系统（压缩包命名方式为“姓名+应聘学院+所学专业”）。**

**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**

1.审查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12日17：00。

2.所应聘学院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初审，人事处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复查，确定参加现场确认人员名单。

3.应聘人员随时关注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。

4.硕士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不得低于3:1。未达到比例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可降低开考比例。

5.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。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、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****（三）现场确认****

1.现场确认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网站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。

2.现场确认需提供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（1）《黑龙江大学公开招聘信息表》（须在报名系统应聘人员自行打印并手写签字）。

（2）《黑龙江大学公开招聘政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3）应届毕业生推荐表。

（4）二代身份证正、反面。

（5）本科、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尚未发放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应聘人员需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国（境）外院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（6）本科、硕士阶段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（7）科研成果和各类证书，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期刊首页、目录页和个人文章部分，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及证明个人参与名次的相关材料。

（8）应聘岗位所需其他材料。

3.现场确认后，各类证件、证明、证书等原件返还应聘人员本人；所有材料的复印件用于存档备查。

4.未按期参加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；材料不全的应聘人员，不予现场确认。现场确认通过者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****（四）考核****

1.考核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关注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网站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。

2.考核内容：个人基本情况、基础理论知识、科研业绩成果、教学能力和发展潜力等。

3.考核方式：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方式，先笔试后面试，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聘者，取消应聘资格和录用资格。进入面试人员，面试前须进行心理测试。

（1）笔试

A、采取闭卷形式，计分方式为百分制，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。

B、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根据进入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3:1确定各岗位进入面试人选，若出现并列，则相应扩大面试人选；未达到比例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可降低开考比例。拟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网站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公示3个工作日。

（2）面试

采取试讲的形式，计分方式为百分制，面试成绩低于70分者，不予聘用。面试当日出现缺考，不影响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（3）总成绩计算方式

总成绩=（笔试成绩×50%）+（面试成绩×50%）。

（4）按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人员，总成绩出现并列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****（五）体检****

收到体检通知的应聘人员自行到三级甲等医院，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[2016]140号）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聘用。

****（六）政审****

学校对体检合格者通过调阅档案、走访谈话等方式进行政审。政审未通过者，不予聘用；同时对应聘者资格条件进行复查，不合格者不予聘用。

****（七）公示****

学校根据考核、体检、政审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并在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****（八）聘用****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享受待遇。落实事业编制，享受国家和黑龙江省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待遇。

（二）实行试用期制度。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为12个月，其他聘用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。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（三）应届毕业生应于获得毕业证、学位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，往届毕业生公示期满三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，未按期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正式办理入职手续时，需提供报到证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本、硕）原件及人事档案等。

（五）现场确认及其他环节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如有时间、地点等变化学校会及时发布通知，请应聘者留意黑龙江大学人事在线网站（<http://hr.hlju.edu.cn>）相关通知

（六）应聘人员需对个人提交的材料负责。拟聘用人员凡提供的材料不实，或在档案审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聘用原则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七）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规定，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应聘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。凡与学校教职员工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，须在报名表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中填写清楚；与应聘者有以上关系，以及其他影响招聘公平公正关系的本校工作人员，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桂老师、左老师

联系电话：(0451)86609903

监督单位：黑龙江省纪委监委驻黑龙江大学纪检监察组

联系电话：(0451)86608305

本公告由黑龙江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。